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重、補、延修實施要點

92年6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

95年5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
95年6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

95年9月8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
99年6月25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99年10月1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

100年1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三項條文

103年10月3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
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三項條文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不及格(含補考後)科目之學生。
- (二) 因轉學轉科尚有未修習科目之學生。
- (三) 修業三年成績未能達到畢業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重補修時段及課程內容

- 1、於平日第 8、9 節及寒、暑假期間開設課程。
- 2、平日第 8、9 節開設前一學期之課程，寒假期間開設上、下學期共同課程及專業實習科目，七月暑假期間開設上學期課程，八月開設下學期課程，依教師及課程調配得分前、後段上課。
- 3、放棄班級選修課，原時段至其他同年級或低年級班級補修必修科目，至該班級課程結束(僅適用轉學、轉科生)。

(二) 重(補)修上課時數

- 1、專班重修：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- 2、自學輔導：重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。

班別	人數	學分數
專班重修	15 人以上	每學分 6 節
自學輔導	6-14 人	重修者每學分 3 節；補修者每學分 6 節
特別班	5 人以下	每學分 3 節

- 3、隨班修讀：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4、五人以下特別班開設原則：僅高三下學期開設且之前未曾開過或衝堂無法修習；或未來不會再開設的課程。

(三)上課時段：

- 1、正課部份：於指定時間、教室由教務處委請各課程召集人安排相關教師授課，並填寫點名記錄及教室日誌。
- 2、自學輔導部份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於面授時間驗收成果。
- 3、實習課部分：以課堂課或工廠實作實施，以排在寒、暑假為原則，並請該科技士、佐配合。

三、重(補)修學分費收費原則：

- (一)重修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二百四十元。
- (二)轉學轉科生已註冊繳費者，於正常上課時段至其他班級補修之學分得免收費。
- (三)延修生重修費超過當時之註冊學雜費時，得僅繳交學雜費。
- (四)申請重、補、延修後，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，如未申請延遲繳費又無故缺繳者不列入修課名單，不予登錄成績。若因此造成人數不足無法開課，擬記警告乙支處分。

四、延修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延修之時間：在規定修業年限，於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實研組申請並繳費。
- (二)編班原則：
採隨班附讀方式，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，以不衝堂為原則，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，同時可選擇該學期所開設之重修專班上課。
- (三)成績考查：
與一般學生同。
- (四)生活管理：
與一般學生同，上完課後請其離校，課與課之間則至圖書館自學，其餘規定與一般學生同。

五、重(補)修成績採計方式

- (一)重(補)修後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依所定及格分數登錄。
- (二)重(補)修後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三)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以零分計算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